

<<看守所民警执法执勤工作规范300问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看守所民警执法执勤工作规范300问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64984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64987

出版时间：2006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谷福生

页数：29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看守所民警执法执勤工作规范300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以公安法律、法规体系为基本规范，根据公安基层所队业务训练全方位需要的思路进行设计，很有特色，应当说本书既有业务训练指导的特点，又极具实用性和操作性，相信本书的出版，对帮助基层民警熟悉业务，规范执法，树立新的执法理念，苦练基本功，促进公安机关“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年”活动，必将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公安部党委决定把2006年作为全国公安机关的“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年”，基层基础工作要一抓三年，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要以派出所、看守所、车管所和刑警队、交警队、巡警队等基层所队为载体，坚持抓基层，打基础，苦练基本功的战略部署。

无疑，这是公安工作务实之举的重大举措。

基层基础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，是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石。

近几年来特别是第20次全国公安会议后，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工作，采取了不少措施，也做出了不懈的努力。

但因各方面因素的制约，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现状还未完全缓解，一些基层基础工作仍处在相对粗放的管理状态，基层所队、基层民警的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和执法执勤素质都有待提高。

基层所队是公安机关最基本的战斗实体，窗口服务与执法工作的形象单位，是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的桥梁和纽带，千头万绪的公安工作，最终都要由基层单位来实现。

做好基层基础工作，最根本的还要靠所队民警练就扎实的基本功。

同时，必须强化管理，加强正规化建设，真正做到内强素质，外树形象，使队伍呈现新的风貌。

鉴此，为了配合当前这一形势，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《警察业务实用丛书》。

本套丛书以公安法律、法规体系为基本规范，根据公安基层所队业务训练全方位需要的思路进行设计，很有特色，应当说本套丛书既有业务训练指导的特点，又极具实用性和操作性，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，对帮助基层民警熟悉业务，规范执法，树立新的执法理念，苦练基本功，促进公安机关“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年”活动，必将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概述 1.什么是看守所？

- 2.看守所分为哪些类型？
- 3.公安机关设置看守所如何进行备案？
- 4.看守所干警和其他人员配备是如何规定的？
- 5.看守所的任务有哪些？
- 6.看守所工作的方针是什么？
- 7.为什么要撤销拘役所，拘役所撤销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谁负责执行？
- 8.本书所称看守所“在押人员”的概念是什么？

第二章 收押工作 9.看守所的收押对象有哪些？

- 10.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凭据的法律文书有哪些？
- 11.看守所对哪些人应不予收押，已经收押的如何处理？
- 12.对患有精神病罪犯的收押有哪些具体要求？
- 13.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时，检查出来的物品应当如何处理？
- 14.看守所对哪些在押人员应当分别关押？
- 15.案件诉讼程序变更时，办案单位及看守所应做哪些工作？
- 16.看守所在什么情况下应填发《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》和《在押人员超过法定期限羁押报告书》？
- 17.看守所在押人员档案包括哪些内容，应如何保管？
- 18.哪些工作应由女民警进行？
- 19.哪些情况不需要办理换押手续？
- 20.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对看守所收押人犯做了哪具体规定？
- 21.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吗？
- 22.看守所对被羁押人申诉、上诉怎样处理？
- 23.看守所为什么要建立收押重要案犯报告制度？
- 24.看守所收押的哪些案犯属于重要案犯？
- 25.对羁押的未成年人分管分押是怎样规定的？
- 26.司法工作人员对被监管的未成年实行体罚虐待的如何处罚？
- 27.《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》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是怎样规定的？
- 28.对在公安机关关押执行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，执行机关应当怎么办？
- 29.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》对看守所提出了什么要求？
- 30.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按照什么方式计算？
- 31.根据《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》，看守所应当掌握哪些新规定？
- 32.根据《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》的规定，看守所应当掌握哪些关于换押的规定？
- 33.《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》对侦查羁押期限届满有什么进一步的明确规定？
- 34.看守所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实行一人一卡都记明哪些情况？
- 35.对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，在何种情形下从重处理，甚至追究刑事责任？
- 36.什么是超期羁押？
- 37.什么是超期羁押的时间？

第三章 警戒与看守工作第四章 提讯和押解工作第五章 生活生产与卫生管理工作第六章 会见与通信管理工作第七章 管理与教育工作第八章 奖惩工作第九章 经费、设施装备建设与财物管理第十章 执行与出所工作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第十二章 队伍建设工作第十三章 法律文书制作附录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概述 1.什么是看守所？

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、刑事拘留人犯的机关，是公安机关一个业务部门，主要是为刑事诉讼中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工作服务的机构，是限制人身自由的场所。

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者余刑在一年以下，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，也可以由看守所监管。

2.看守所分为哪些类型？

按照《公安部关于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》的规定，看守所分为四个类型，即按本年度内月均关押人数，分为特大、大、中、小型看守所。

其中关押1000人以上的为特大型看守所；关押5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为大型看守所；关押100人以上不足500人的为中型看守所；关押不足100人的为小型看守所。

3.公安机关设置看守所如何进行备案？

根据公安部的规定，设置看守所实行备案制度，即：一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公安机关未设置看守所需要设置时，应报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备案；二、铁道、交通、林业关未设置看守所需要设置时，应报各部（局）公安局备案。

这说明设置看守所由县级或者相当县级以上政府批准，并向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。

4.看守所干警和其他人员配备是如何规定的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看守所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看守所设所长一人，副所长一至二人；根据工作需要，配备看守、管教、医务、财会、炊事等工作人员若干人。

看守所应当配备女工作人员管理女性人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第3条规定，看守所干警配备：县（旗、市）一般不得少于十二人，月平均人犯数超过一百人的，一般按百分之十五配备；大中城市看守所，一般按月平均人犯数的百分之二十配备。

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逐步配齐。

看守所应当配备医务人员。

根据实际需要，设立医务室或卫生所。

看守所的炊事员，按月平均人犯数的百分之三的比例配备，但最少不得少于二人。

看守所可根据需要，适当配备其他工勤人员。

编辑推荐

熟悉业务，规范执法，树立新的执法理念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